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清涧县中小学袋装馍片

招 标 人：清涧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

投 标 人：绥德县利达商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8 日

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清涧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绥德县利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清涧县中小学袋装馍片；

2.项目地点：城区义务教育段学校；

3.项目规模：项目规模：预估采购数量 9200 箱，150 袋/箱，大于或等于 30 克/袋。（注：本清单采购量是预估量，结算时单价按照中标单位最终报价/预估量，采购量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量结算。）；

4.项目内容：清涧中小学袋装馍片采购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协议书；

2.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。

3.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（¥1628150.00 元）。

本清单采购量是预估量，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位最终报价/预估量得出的单价乘以实际采购量，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量结算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，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、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产品价（含

税金), 运杂费(含保险)等相关费用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(1) 结算单位: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, 在付款前, 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(2) 付款方式:

每学期供货完成后, 根据学校收货清单, 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,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五、期限

交货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, 俩周一送。(具体供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)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八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货物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,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。(附清单)

九、项目实施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, 由双方另行商定。如遇争议, 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。

十一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二、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: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
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请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订立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。

2.订立地点：清涧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。

3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二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清涧县东山寺

邮政编码：7183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26035501040009082

电话：0912-5221179

电子邮箱：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绥德县明州镇井滩7号

邮政编码：7193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城关支行

账号：2710050501201000009593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